刑事聲請退保狀（被告或保證人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保證人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退保：

聲請人是被告本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出具保證書，向貴院保證命本 人隨時應傳

保 證 人

繳納保證金

被告○○○

喚到場。茲因……（敘明理由）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2 項，聲請

准予退保，註銷保證書。

發還保證金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